

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笑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郭笑朋、叶东明、郭崇熙、冯燕华及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胡乐清、金梦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